

#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Volume 10  
Issue 1 第十卷第一期

Article 3

January 1949

## 元和體詩

Yinke CHEN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

### Recommended Citation

陳寅恪(1949)。元和體詩。《嶺南學報》，10(1)，11-13。檢自：[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10/iss1/3](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10/iss1/3)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 元和體詩

## 陳寅恪

關於元和體詩，自來多所誤會，茲就唐時之論此體詩及元白二公本身所言此體詩之界說，畧論之，庶能得其真解也。

舊唐書壹陸陸元稹傳（參元氏長慶集集外文章上令狐相公詩啓。）畧云：

稹聰警絕人，年少有才名，與太原白居易友善，工爲詩。善狀詠風態物色，當時言詩者，稱元白焉。自衣冠士子，至閨閣下俚，悉傳諷之，號爲元和體。宰相令狐楚一代文宗，雅知稹之辭學，謂稹曰，嘗覽足下製作，所恨不多，請出其所有。稹因獻其文，自叙曰，稹自御史府謫官於今十餘年矣。閑誕無事，遂專力於詩章，日益月滋，有詩句（集外文章作向，是。）千餘首，其間感物寓意，可備矇瞽之風者，有之。辭直氣龐，罪尤是懼，固不敢陳露於人。唯杯酒光景間，屢爲小碎篇章，以自吟暢，然以爲律體卑薄，格力不揚，苟無姿態，則陷流俗。常欲得思深語近，韻律調新，屬對無差，而風情宛然，而病未能也。江湖間多新進小生，不知天下文有宗主，妄相放效，而又從而失之，遂至於支離褊淺之辭，皆目爲元和詩體。稹與同門生白居易友善，居易雅能詩，就中愛驅駕文字，窮極聲韻，或爲千言或五百言律詩，以相投寄。小生自審不能過之，往往戲排舊韻，別創新辭，名爲次韻相酬，蓋欲以難相排。（集外文章作挑耳，是。）自爾江湖間爲詩者，復相放效，力或不足，則至於顛倒語言，重複首尾，韻同意等，不異前篇，亦目爲元和詩體。而司文者考變雅之由，往往歸咎於稹，嘗以爲雕蟲小事，不足以自明。

寅恪案，此爲微之自下之「元和體詩」定義，自應依以爲說，據此，則「元和體詩」可分爲二類，其一爲次韻相酬之長篇排律，如白氏長慶集壹卷代書詩一百韻寄微之，及元氏長慶集拾酬翰林白學士代書一百韻，白氏長慶集壹陸東南行一百韻，及元氏長

慶集壹貳酬樂天東南行一百韻等，即是其例。元白此類詩於當時文壇影響之大，則元氏長慶集貳貳酬樂天餘思不盡加爲六韻之作詩「次韻千言曾報答」句自注云：

樂天曾寄予千字律詩數首，予皆次用本韻酬和，後來遂以成風耳。

全唐詩第壹陸函白居易貳參餘思未盡加爲六韻重寄微之詩「詩到元和體變新」句自注云：

衆稱元白爲千字律詩，或號元和格。

俱足與微之上令狐楚啓相參證也。其二爲杯酒光景間之小碎篇章，此類實亦包括微之所謂艷體詩中之短篇在內。如元氏長慶集貳貳爲樂天自勘詩集七絕序云：

因思頃年城南醉歸，馬上遞唱艷曲，十餘里不絕。

亦指此類詩言。而白氏長慶集壹伍酬微之寄示贈阿軟詩序（參白氏長慶集貳捌與元九書。）云：

微之到通州日。授館未安，見塵壁間有數行字，卽僕舊詩。其落句云：「綠水紅蓮一朶開，千花百草無顏色。」然不知題者何人也。微之吟嘆不足，因綴一章，兼錄僕詩本同寄〔省〕，其詩乃是十五年前初及第時，贈長安妓人阿軟絕句。

詩云：

十五年前似夢遊。曾將詩句結風流。偶助笑歌嘲阿軟，可知傳誦到通州。（寅恪案，阿軟卽才調集壹所錄樂天江南喜逢蕭九徵因話長安舊遊戲贈五十韻詩「多情推阿軟」者也。）

然則元白此類詩之廣播流行風靡當日又可知矣。斯卽李戡斥爲「纖艷不逞，非莊士雅人所爲，流於人間，疏於屏壁，子父女母交口教授，淫言媠語，冬寒夏熱，入人肌骨不可除去。吾無位，不得用法以治之。」者。（樊川文集玖李戡墓誌銘。）而葉石林於避暑錄話卷駁之云：

如樂天諷諭閑適之辭，可槩謂淫言媠語耶。

殊不知「樂天諷諭閑適之辭」，乃微之上令狐楚啓所謂「詞直氣蘿，罪尤是懼，固不敢陳露於人。」者。而當時最爲流行之元白詩，除「千言或五百言律詩」外，唯此杯酒光景間小碎篇章之元和體詩耳。如元氏長慶集伍壹白氏長慶集序所言：

予始與樂天同校秘書之名，多以詩章相贈答。會予謫據江陵，樂天猶在翰林，寄予百韻律詩及雜體，前後數十章。是後各佐江通，復相訓寄，巴蜀江楚間泊長安中少年，遞相倣倣，競作新詞，自謂爲元和詩。而樂天秦中吟賀雨諷諭等篇，時人罕能知者。然而二十年間，禁省觀寺郵候牆壁之上無不書。王公妻婦，牛童馬走之口無不道。（中略。）自篇章已來，未有如是流傳之廣者。尤足證杜牧李戡之所以痛詆，要非無故，而葉氏則未解此點也。

復次，元和體詩以此之故，在當日並非美詞。如唐語林貳文學類文宗欲置詩學士條云：

李珏奏曰，臣聞憲宗爲詩，格合前古，當時輕薄之徒，搆章繪句，聱牙崛奇，譏諷時事，（寅恪案，此指玉川子月蝕詩之類。）爾後鼓扇名聲，謂之元和體，實非聖意好尙如此。今陛下更置詩學士，臣深慮輕薄小人，競爲嘲詠之詞，屬意於雲山草木，亦不謂之開成體乎。玷黯皇化，實非小事。

又國史補下略云：

元和已後，詩章學淺切於白居易，學淫靡於元稹，俱名元和體。可以爲證。而近人乃以「同光體」比於「元和體」，自相標榜，殊可笑也。至於惠洪冷齋夜話壹（參汪立名本白香山詩後集伍詩解七絕案語。）云：

白樂天每作詩，令一老嫗解之，問曰，解否。嫗曰，解，則錄之，不解，則易之，故唐末之詩近於鄙俚。

則元白詩在當時所盛行者，爲此兩類元和體詩。若排律一類必爲老嫗所解始可筆錄，則白氏長慶集之卷帙當大爲減削矣。其謬妄又何待詳論。惟世之治文學史者，猶以元白詩專以易解之故而得盛行，則不得不爲辨正耳。